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44,505,481.7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7,041,970.32 元，减去本期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450,548.17 元，减去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30,900,000.00 元，2026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为 476,196,903.87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一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12,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60,000.00 元（含税）。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可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